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建築車輛交通行車線分析詳情。	2025年8月1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2025年8月1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及圍境設計總圖。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及第3小分段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5 年第 425 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羅奕良	
根據 2025 年 7 月 11 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32 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權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中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32 室索取。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代名人 吳欣澤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V/28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890號餘段及第186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NE–TKL/80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7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NE–TKL/80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88號B分段(部分)及第 1110 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SK–HH/84	新界西貢南圍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512號A分段、第512號餘段、第513號、第514號A分段、第514號餘段及第515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YL–KTN/113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11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YL–KTS/1082	元朗錦田石湖塘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1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2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壓縮器及建築機械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YL–NSW/35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臨時急救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YL–SK/420	元朗石崗毗連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39號、第1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43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5號A分段第2小分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事通道	2025年8月1日
A/NE–HLH/84	新界惡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NE–PK/220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 20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8日
A/ST/1039	新界沙田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地下4號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8月8日
A/ST/1040	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地下4號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8月8日
A/TSW/83	新界元朗天水圍濕地公園路1號Wetland Seasons Bay商場地下14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3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E分段（部分）及第8號L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13號餘段（部分）及第91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74號（部分）、第1375號（部分）、第1377號餘段及第1378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7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2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29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12號B分段、第1012號C分段、第1013號、第1014號餘段、第1015號A分段、第1015號B分段、第1015號餘段、第1016號（部分）、第1018號、第1034號（部分）及第1035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5	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489號餘段及第1490號A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LFS/56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96號、第1797號、第1798號、第1800號、第1801號及第180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用品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5年）	2025年8月8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PS/76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8日
2025年7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